（上接B241版）

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 1010 0100 211172	277,914,189.46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 2918 9150 010003	0.00	
合计		277,914,189.4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 年6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已于2016年6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93.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7.9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167.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360	38,360	10,596.50	10,596.50	27.62	2019年9月			否
2、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否	22,000	22,000	14,571.43	14,571.43	66.23	2019年9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360	60,360	25,167.93	25,167.93	41.7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节余募集资金投向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自2016年6月13日至2017年6月13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已于2016年6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年4月25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8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无此情况。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28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含为控股子公司担保）为590.03万元，占公司2016年末资产总额的0.31%，占公司2016年末净资产的0.38%，其中590.03万元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0元为控股子公司海源新材料短期借款提供担保。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至2018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为海源新材料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场所:福建省建阳市武夷新区章游工业园区四期TF06

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4月28日

主营业务:复合材料、玻璃钢制品及新型建筑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汽车配件的加工和销售;自主生产产品进出口业务;模板作业分包、脚手架作业分包、装饰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安装、维修工程、在建或已建工程的配套工程的实施（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的关系:海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2016年,海源新材料实现营业收入13,447.74万元,净利润2,456万元;2016年末海源新材料总资产为60,326.22万元。

2、买方信贷被担保人情况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三、担保事项具体情况

（一）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内容,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海源新材料拟向银行、租赁公司融资,其中海源新材料实际使用的融资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担保的总额将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二）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的担保

在银行审批给公司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公司客户向银行申请办理设备买方信贷业务贷款，客户办理该项贷款后将该款作为向公司购买设备的货款,公司为该客户的上述贷款承担保证金担保责任,按照客户按揭贷款额度向银行缴存保证金,保证金随客户按期还款而减少。公司担保期限为客户借款期限。

公司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将实行总余额控制,即自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任何时点,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买方信贷业务保证金担保总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在上述期间内,在银行审批的买方信贷授信额度下且公司为客户办理买方信贷业务提供的保证金担保总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整的情况下,公司可连续、循环的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保证金担保。

四、担保收益和风险的评估

公司认为,海源新材料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其提供融资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目前海源新材料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风险较小且处于可控状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买方信贷担保业务的开展有助于公司产品开拓市场,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但同时也存在设备回购的风险,因此公司在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时要求客户将设备抵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业务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2017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长全权负责代表公司洽谈、签署为海源新材料及买方信贷业务提供担保相关的一切法律文件,并负责办理相关事宜,由此所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应按相关担保合同的约定由公司承担。

六、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福建海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是为了保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因买方信贷业务而形成的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的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该等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

（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能有效的保证子公司健康、高效的运营。为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优质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目标客户的合同履约能力,将有效地促进和巩固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伙伴关系,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担保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2017年度至2018年上半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为控股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至2018上半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可以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筹措资金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为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的客户提供担保之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27,000万元,实际对外担保的余额合计为人民币590.03万元,占公司本报告期末净资产的0.3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实际担保的金额为0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及采用买方信贷结算方式客户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0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方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2、关联事项:公司拟向海源三维打印公司采购LP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3D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

3、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4、关联交易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在2017年12月31日前将与参股企业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7年度公司与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良光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	采购LP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3D打印实验室设备及其他设备。	市场定价	2,000	0	0
	小计	–	–	2,000	0	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16年度,公司向三维打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租金收入合计72,669.98元。

2016年度,公司对与三维打印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出不超过500万元的预计,用于向三维打印公司购买LFT-D生产线配套设备、HC系列耐火材料液压压砖机配套检测线设备及3D打印实验室设备。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与三维打印公司有关设备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海源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闽侯县荆溪镇铁岭北路2号

3、法定代表人:李良光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5、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

6、经营范围:3D打印机技术研发、技术咨询;3D打印机生产、销售;自动化设备、精密机械、农业机械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维修、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职业技能培训;企业管理服务、企业孵化器建设、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三维打印公司资产总额为1252.81万元,净资产为894.99万元,净利润为-407.56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45%;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李良光先生系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海源三维打印公司董事王琳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职务。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良好稳定,在与公司进行交易期 间,都能够按照双方的约定执行,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来协商交易价格,并且交易双方首先参照市场价格来确定交易价格,若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价格,则以成本加合理利润方式来确定具体结算价格。

（二）协议签署情况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实际进程分批次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签署正式的协议。2017年公司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此类交易金额将控制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已拥有一支在电气技术、精密机械技术方面的专业技术团队,为保证公司直接在线长纤维热塑性复合材料（LFT-D）生产线产品所涉及的玻纤切断等技术的保密性,并充分利用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在3D打印等特殊装备的技术成果, 公司拟与海源三维打印公司展开本次合作。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时,交易双方将遵循公开、公平和价格公允、合理的原则,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内容（包括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与福建三维打印高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因此同意公司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求,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兴业证券对海源机械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之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1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66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38,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60.00	10,596.50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000.00	14,571.43
合计	60,360.00	25,167.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167.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91.4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二、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16年6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8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17年4月25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8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公告》（编号:2017-021）。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583,938,200.00元的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450万元。

公司在过去十二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及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公司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且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将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四、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有效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就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发表了如下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对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作出相关承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1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7-03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142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3,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9,661,8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3,938,2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480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360.00	10,596.50
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22,000.00	14,571.43
合计	60,360.00	25,167.9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25,167.9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7,791.4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安排,预计公司在未来12个月将会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计划如下:

1、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以上拟投资的产品不包括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也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行为;上述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投资期限: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选择12个月以内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投资额度:公司拟使用累计交易额度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5、实施方式: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6、信息披露: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名称、额度、期限、收益以及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等,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并公告。

四、投资风险、风险控制措施以及对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风险:尽管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计划财务部和内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在公司内审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认为必要,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海源机械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兴业证券对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